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7 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日达”，股票代码为“30128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5,167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0 元 /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58.3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3,694.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72.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904.5475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 1,033.4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6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5.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46471737%，有效申购倍数为 4,057.26032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810,01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2,226,262.8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9,48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42,437.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10,5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8,513,3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665,344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9,482股，包销金额为3,642,437.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48%。

2022 年 9 月 2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润新能”，扩位简称为“万润新能能源”，股票代码为“68827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9.88元/股，发行数量为2,130.379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9.556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5.021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4.535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42.15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4%；网上发行数量为54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6%。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2.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8.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608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64%，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1.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6%，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82%。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中金丰众6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26,075	127,771,371.00	-	127,771,371.00	24
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624	7,984,005.12	39,920.03	8,023,925.15	12
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		997,513	299,134,198.44	1,495,670.99	300,629,869.43	12
合计		1,450,212	434,889,574.56	1,535,591.02	436,425,165.5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86,6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65,284,103.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30,8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9,075,796.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36,08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29,332,570.04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8,646,668.8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万润新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84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8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80,17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3%。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30,865股，包销金额为459,075,796.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7.7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19%。

2022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发行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26.33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2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0.93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54%，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494.32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1.09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创精密”股票1,254.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17,0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863,5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12685%。

配号总数为75,727,0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727,0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18.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7.5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53.54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721.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475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一博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3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83.3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65.3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01倍。本次发行价格65.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1.7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联系电话：0577-86530851
传真：0577-86024183
联系人：王灿钟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胡安举

发行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07,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6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兴发集团”）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发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8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兴发集团本次公开发行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兴发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兴发转债本次发行 28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共计 2,800 万张（280 万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为 2,043,056,000 元（2,043,05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9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兴发转债为 756,944,000 元（756,94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03%，网上中签率为 0.00735328%。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10,349,031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0,293,964,454 手，即 10,293,964,454,000 元，配号总数为 10,293,964,454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0,293,964,45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1,000 元）兴发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2,043,056	2,043,056	2,043,05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735328	10,293,964,454	756,944	756,944,000
合计		10,296,007,510	2,800,000	2,800,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兴发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 楼
电话：0717-67609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113066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发起 A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967	01596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7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1		
份额类别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发起 A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210,723.31	561,628.10	10,772,35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64.07	18.18	1,382.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10,723.31	561,628.10	10,772,351.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4.07	18.18	1,382.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212,087.38	561,646.28	10,773,733.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50.00	0.00	10,001,3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94%	0.00%	92.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96.28	11.00	5,507.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0.00%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50.00	92.83	10,001,350.00	92.83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1,350.00	92.83	10,001,350.00	92.83	不少于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805-8888 或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